海安会 MSC.526(106)决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MSC.4(48)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规则”），其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VII章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VIII(b)条和第VII/8.1条关于IBC规则的修正程序，

注意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78届会议上以MEPC.345(78)决议通过的关于水密门的IBC规则修正案，供海上安全委员会同时通过，

在其第 106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IBC 规则的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IBC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4年1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规则）修正案

第 2 章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

2.9　残存要求

2.9.2.1 由如下替代：

“.1　考虑下沉、横倾和纵倾后的水线应低于可能发生连续浸水或向下浸水的任何开口的下缘；此类开口应包括空气管和以风雨密门或舱口盖用作关闭装置的开口，但可以不包括那些用水密人孔盖和水密平舱口盖、能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的小型水密液货舱舱口盖、遥控操纵的水密滑动门、在本地和驾驶室设有开启/关闭状态指示且在海上通常保持关闭的速闭型或单动型铰链式水密门、在海上永久保持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以及非开启式舷窗作为关闭设施的开口；”